

麓林山街道办事处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 工作年度报告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（以下简称《条例》）第五十条规定，特向社会公布 2024 年麓林山街道办事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情况报告。本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。如对本报告有任何疑问，请与麓林山街道办事处联系（电话：0468-3386680，地址：麓林山消防队北道口麓林山城马家大院）。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4 年，麓林山街道办事处在区委、区政府的领导下，认真贯彻落实贯彻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有关要求，严格按照上级领导的工作部署，采取切实可行工作方法，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做到信息公开及时、真实，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的知情权、参与权和监督权。

（一）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2024 年我街道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329 条，其中，通过“南山发布”微信公众号发布街道及社区信息 329 条。

（二）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

我街道持续强化服务理念，把依申请公开工作作为服务人民群众生产生活、支持市场主体创业创新的重要方法。2024 年，未收到申请办理“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”的请求。

(三) 政府信息情况管理

完善信息管理发布流程，严格信息发布审核制度，确保不出现违规敏感信息，积极配合区政务公开部门完成整改、检查等中心工作。2024 年全年无因信息内容不当和网络安全事件等引发负面舆情情况发生。

(四) 平台建设

依托“鹤岗南山发布”公众号、社区线下公开栏、微信居民群主动及时向社会发布有关群众关切事项、决策部署落实情况，并依托便民服务中心和 LED 显示屏宣传政策法规，增强政务工作的时效性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0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		
		自 然 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总计	
			商 业 企 业	科 研 机 构	社 会 公 益 组 织	法 律 服 务 机 构	其 他	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三、 本 年 办 理 结 果	(一) 予以公开	0	0	0	0	0	0	0	
	(二) 部分公开(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)	0	0	0	0	0	0	0	
	(三) 不予 公开	1. 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	0	0	0	0	0	0	0	
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---	---	---	---	---	---	---	---	---	---	---	---	---	---	---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(一) 存在的主要问题：

- 一是政务公开工作人员的专业能力有待进一步提升。
- 二是信息内容不够丰富，需要进一步深化信息公开的内容。

(二) 改进情况：

- 一是加强业务培训，提高政务公开工作人员的专业能力，确保信息发布及时准确。
- 二是继续深化政务公开内容，扩大公开范围，提升公开质量，结合街道工作的重点和公众关注的焦点，深化信息公开的内容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2024 年暂无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。

麓林山街道办事处
2025 年 1 月 10 日